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方，比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融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融资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七）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八）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九）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杨金成（电话：0717-6623890，电子邮箱为 355735694@qq.com，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咨询，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融资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融资管理部的意见；

（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风控审计部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

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融资管理部报告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管理办法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 （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

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 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 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如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 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 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信息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期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融资管理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综合办公室；

（三）公司融资管理部编制定期报告；

（四）定期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涉及董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融资管理部根据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二）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涉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须由交易商协会事先审核的公告报交易商协会审核；

（四）根据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

第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融资管理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总经理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总经理审批后以公司名义公布；

(四)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 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 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 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 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 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 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第三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申请: 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向交易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审核: 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交易商协会进行审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对协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解

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发布：发布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四）公司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一条 监事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风控审计部应该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该经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融资管理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共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融资管理部

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第九章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管理办法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融资管理部负责管管理。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

况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六十七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本管理办法做相应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融资管理部负责解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生效。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